

北京峰璟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告中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峰璟中环投资	指	北京峰璟中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
秦皇岛威卡威佛吉亚	指	秦皇岛威卡威佛吉亚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公司合营企业
无锡比亚	指	无锡比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公司合营企业
无锡比亚科技	指	无锡比亚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合营企业
德国威卡威股份	指	德国威卡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 5%以上股东
威卡威匈牙利	指	威卡威匈牙利有限公司，受 5%以上股东控制的企业
威卡威法国	指	威卡威法国有限责任公司，受 5%以上股东控制的企业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北京峰璟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总额 64,627,352.13 元，其中，销售货物及劳务交易总额 32,450,922.36 元、采购货物交易总额 15,894,374.73 元、出租房屋交易总额 16,282,055.04 元。公司根据 2025 年度关联交易的实际情况与业务发展需要，预计 2026 年度内公司及子公司拟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总额 100,364,956.47 元，其中，销售货物和劳务预计交易总额 28,816,630.95 元、采购货物预计交易总额 62,468,717.89 元、出租房屋预计交易总额 9,079,607.64 元。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需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16 日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 年第一次会议，独立董事全票同意审议通过《关于〈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及 2025 年度关联交易确认〉的议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6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上议案，关联董事李璟瑜、陈双印、彭海波回避表决。本次日常关联交易议案无需提交股

东会审议。

(二) 2026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销售货物/提供劳务	秦皇岛威卡威佛吉亚	销售货物/提供劳务	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12,570,004.12	2,204,391.81	14,837,394.54
	无锡比亚科技	销售货物/提供劳务		16,246,626.83	1,802,109.10	17,585,492.08
	小计			28,816,630.95	4,006,500.91	32,422,886.62
向关联人采购货物	秦皇岛威卡威佛吉亚	采购货物	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53,433,113.05	1,143,737.75	7,144,498.36
	无锡比亚科技	采购货物		9,035,604.84	718,698.83	8,749,876.37
	小计			62,468,717.89	1,862,436.58	15,894,374.73
关联人租赁	秦皇岛威卡威佛吉亚	出租房屋	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8,385,343.92	2,096,335.98	8,385,343.92
	无锡比亚科技	出租房屋		654,630.69	654,630.69	7,855,568.28
	峰璟中环投资	出租房屋		39,633.03	4,435.05	41,142.84
	小计			9,079,607.64	2,755,401.72	16,282,055.04
合计				100,364,956.47	8,624,339.21	64,599,316.39

(三) 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1、销售货物/提供劳务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销售货物/提供劳务	(1) 5%以上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						
	德国威卡威股份	销售货物	9,621.24	—	0.03%	100.00%	详见公司2025年3月29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
	威卡威法国	销售货物	5,972.84	10,725.46	0.02%	-44.31%	
	威卡威匈牙利	销售货物	12,441.66	24,882.36	0.04%	-50.00%	
	小计		28,035.74	35,607.82	0.09%	-21.27%	
	(2) 合营公司						
秦皇岛威卡威佛吉亚	销售货物/提供劳务	14,837,394.54	14,289,698.60	45.72%	3.83%		

	无锡比亚/ 无锡比亚科技	销售货物 / 提供劳务	17,585,492.08	3,423,293.50	54.19%	413.70%
	小计		32,422,886.62	17,712,992.10	99.91%	83.05%
	合计		32,450,922.36	17,748,599.92	100.00%	82.84%
向关联 人采购 货物	秦皇岛威卡 威佛吉亚	采购货物	7,144,498.36	12,442,347.37	44.95%	-42.58%
	无锡比亚/ 无锡比亚科技	采购货物	8,749,876.37	11,294,038.43	55.05%	-22.53%
	小计		15,894,374.73	23,736,385.80	100.00%	-33.04%
向关联 人出租 房屋	秦皇岛威卡 威佛吉亚	出租房屋	8,385,343.92	8,385,193.92	51.50%	0.00%
	无锡比亚/ 无锡比亚科技	出租房屋	7,855,568.28	7,842,047.28	48.25%	0.17%
	峰璟中环投 资	出租房屋	41,142.84	41,142.86	0.25%	0.00%
	小计		16,282,055.04	16,268,384.06	100.00%	0.08%
公司董事 会对日常 关联交易 实际发生 情况与预 计存在差 异的说明：	1、关联销售：公司与5%以上股东德国威卡威及其控制的其他关联企业实际发生的关联销售总金额略低于预计金额，主要受项目即将停产销量减少的影响，但差异金额较小，未达到公司董事会的审议标准，无需就差异部分进行审议披露。					
	公司与合营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销售总金额大于预计金额，主要是受到市场需求变化影响，差异金额未达到公司董事会审议标准，无需就差异部分进行审议披露。					
	2、关联采购：公司与合营公司发生的关联采购总金额略低于预计金额，主要是受到市场需求变化及关联方业务需要等因素的影响，但差异金额较小，未达到公司董事会的审议标准，无需就差异部分进行审议披露。					
	3、关联出租：2025年10月无锡比亚科技吸收合并无锡比亚，无锡比亚科技承继无锡比亚全部资产、负债和业务等一切权利和义务，其合并后与公司的交易对象成为无锡比亚科技。公司实际与无锡比亚和无锡比亚科技发生的关联租赁交易总额在预计金额范围内，仅微小差异。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关联方	注册号	注册资本	注册地	法定代表 签字人	主营业务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2025年)
(一) 公司控股股东						
峰璟中环 投资	911101151 02869188X	5,000万 元	通州区 外郎营 村	李璟瑜	投资管理	总资产 137,501.67 万元 净资产 110,657.67 万元 营业收入 0 元 净利润 -1,834.28 万元
(二) 5%以上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						
德国威卡 威股份	HRB 17510	16,742,40 0 欧元	德国乌 帕塔尔	Wolfgang Braun,	生产和销售 工业产品，	---

				Torsten Kebbe	尤其是铝制 品。	
威卡威法 国	RCI 529032435	14,160,27 0 欧元	瓦莱拉 斯/法国	Chakib Salek, Wolfgang Braun	铝合金工业 制品。	---
威卡威匈 牙利	Cg 08-090007 321	90,281 欧 元	匈牙利	Joszeff Lehrmann	铝合金工业 制品。	---
(三) 合营公司						
秦皇岛威 卡威佛吉 亚	91130300M A07P5Y26G	5,000 万 人民币	秦皇岛	李璟瑜	开发、生产、 装配、销售 汽车铝制和 木质内饰件 产品。	总资产 37,091.51 万元 净资产 32,112.91 万元 营业收入 22,816.63 万元 净利润 1,829.51 万元
无锡比亚	91320200M A1N12D463	1,000 万 欧元	无锡	李璟瑜	汽车零部件 的设计、加 工制造。	总资产 30,499.66 万元 净资产 27,872.92 万元 营业收入 13,201.16 万元 净利润 1,141.10 万元
无锡比亚 科技	91320206M AC6BQ0H4E	500 万欧 元	无锡	李璟瑜	汽车零部件 的设计、加 工制造。	

以上关联方中，2025 年 10 月无锡比亚科技吸收合并无锡比亚后，无锡比亚科技承继无锡比亚资产、负债等一切权利和义务，无锡比亚公司注销。其他公司均为依法存续的公司，履约能力正常，公司向关联方出售商品、提供劳务、租赁或转让资产等，不存在未能收回相关款项的情况。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关联方销售货物及劳务、采购货物以及出租房屋等情形。

公司与关联法人作为汽车主机厂的上游配套供应商，相关采购、销售量依主机厂的需求而变动，相关交易属于框架协议下的订单销售模式。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在实际发生时均以书面方式明确各方的权利与义务，包括交易价格、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等。各方遵循平等互利、协商一致、共同发展的原则，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为基础协商确定。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是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预计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是在公平、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交易价格均依据市场公允价格公平、合理

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本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不会因此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五、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于2026年3月16日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一次会议,会议以独立董事全票同意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及2025年度关联交易确认〉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5年度关联交易预计与实际发生额大部分相符无重大差异,个别超出或低于预计金额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受到市场需求及关联方业务需要等因素影响,但差异金额未达董事会审议标准,无需就差异部分另行审议。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系公司根据实际情况的合理预测,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必要的交易行为,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定价公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北京峰璟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8日